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甲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聲請人共同

代 理 人 陳錦芳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二項應更正為「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12月13日起至聲請人甲○○成年時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聲請人甲○○扶養費新臺幣10,000元。上開定期金如遲誤1期履行者，其後之6期(含遲誤該期)視為亦已到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聲請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8 書記官 許怡雅